

2998 書名：十二籃(第十二輯) 第一篇、受浸的意義

讀經：

【使徒行傳 22:16】

【使徒行傳 22:16 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、起來、求告他的名受洗、洗去你的罪。】

【羅馬書 6:3-4】。

【羅馬書 6: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、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。】

【羅馬書 6:4 所以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、和他一同埋葬、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、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、從死裏復活一樣。】

『受浸的意義』

- 1) 【聖經】為什麼叫我們去受浸呢？
- 2) 試想，我們平常為什麼到水裡去洗呢？
- 3) 是因身上，或是腳上，有了塵垢，要把它洗去。人到水裡去洗，都是要洗個清潔，否則就不到水裡去。
- 4) 所以【聖經】教我們去受浸，第一個的意義就是為洗淨。
- 5) 還有一件事，我們什麼時候才把東西丟到水裏去呢？是因為你要丟棄它，所以才把它送到水裏丟掉。
- 6) 所以【聖經】教我們去受浸，第二個意思，就是丟了，埋沒，不要它。

『洗去罪』

- 1) 【使徒行傳 22:16】記著說，『亞拿尼亞』奉『聖靈』差遣，有一個明白的異象顯給他看，對他說，起來，去見大數的『掃羅』，說『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？起來，求告『祂』的名受浸，洗去你的罪。』
【使徒行傳 22:16 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、起來、求告他的名受洗、洗去你的罪。】
- 2) 『掃羅』為什麼要受浸呢？受浸的目的在哪裡呢？
- 3) 目的是洗去『掃羅』的罪。
『錯誤訂正』
- 1) 有人問說，人若不受浸，他的罪就還沒有洗掉嗎？這是許多人的誤會，
- 2) 沒錯【聖經】明明說，洗去我們的罪，
- 3) 請記得。【聖經】每次提起『浸禮』二字時，原文只有『浸』字一個字，禮字是人加進去的。
- 4) 因為『浸』字在【聖經】裡原是單字，翻作中國字，若只翻一字，讀出來又是單音，不加一字，就不好讀，所以不得已，把禮字加上。
- 5) 另外，【聖經】還告訴我們說，受『浸』是作見證。
- 6) 人跑到水裡面去作什麼呢？人到水裡去，就是在『神』面前，在人面前，在天使面前，並在魔鬼面前，作見證說，這個人信了『耶穌』，他的罪得赦免，洗淨了。

7) 受浸就是在『神』，在『人』，在『天使』，和在『鬼魔』面前，承認說，我信基督為我所成功的是實在的事，是完全的，是靠得住的。受浸就是表明，見證這件事。

8) 所以，『亞拿尼亞』叫『掃羅』起來去受浸。為的是洗去『掃羅』的罪。???

9) 不是的『亞拿尼亞』的意思，不是說，受浸能除去人的罪。不是受浸的本身能洗去人的罪，而是受浸這件事所表明的事，所見證的事，能除去罪。

10) 全世界的水都不能洗去人一點的罪。但是受浸的水所表明，所見證的主的血，是會洗去人所有的罪的。

『受浸第一個的意思是說洗去罪』

1) 所以受浸第一個的意思是說洗去罪。

2) 我們要知道，沒有一個人在『神』看來還是污穢，罪還未得赦免的，而能受浸的。

3) 每一個人下水去受浸時，都必須見證所知道的事。

4) 要接受受浸的人，必須知道自己的罪已經得了赦免，知道他一切的罪是在『主』的寶血裡已經得洗淨了，這樣的人才能在人面前作見證說，他的罪在『主』的寶血裡已經得洗淨了。

5) 以這樣的認識來看，『嬰孩受浸』的事情就知道是不對的。

6) 因為受浸的人若不能作見證，他就不能算是受過『浸』了。

7) 唯有能見證他知道罪得赦免，洗淨的人，才有資格受『浸』。

8) 人在水裏所作的，就是見證基督所成功的，見證他的罪已蒙洗淨了。

『受『浸』的條件』

1) 一個人信了『主耶穌』就會知道自己是不是得救的了。

2) 一個人知道得救了，罪得赦免了，就當作什麼呢？當作見證。

3) 要在何處作見證呢？

4) 第一個見證就是在水裡面作。這見證是 1 作在『神』面前，2 作在『人』面前，也是 3 作在『天使』和『鬼魔』面前，見證他的罪洗去了。這是受『浸』的第一個意思，也是受『浸』的條件。

5) 一個人的罪還沒有洗去，他就沒有資格受『浸』。

6) 也就是他必須知道他的罪完全因著『主耶穌』的寶血得了赦免，才有資格受『浸』。

NOTE:

1) 【馬可福音 16:16：信而受浸的必然『得救』；不信的必被定罪。】

2) 「相信」是積極的，可『得永生』；而「受浸」是消極的，受浸叫你從這一個團體裡出來，叫我『得救』。

3) 想想看，我們如果私下作基督徒，不去受浸，這一個世界還是承認你是他們的人。

4) 縱然我們說我們信了『主耶穌』，他們說不相信，因為我們沒有看見，你還是我們的人。但就是你這樣一下水，他們就看見了。他們知道你已經信了『主耶穌』，不然的話，好好的一個人那有這麼傻，跑到水裡面去？

5) 我們一受浸，就脫離了世界。這就是發生在『保羅』身上的事，此後猶太教與他完全了了，殺『主耶穌』、迫害基督徒的事和他無關了。

『罪的兩方面』

- 1) 【聖經】說罪的兩方面是不同的：
- 2) 一方面的罪是在『神』面前的；
 - a) 在『神』面前的罪，要得『祂』的赦免和洗淨；
 - b) 在『神』面前的罪，『主耶穌』為我們擔當了；
 - c) 在『神』面前的罪，有『主』的血洗淨；
 - d) 在『神』面前的罪，要『神』寬容，饒恕；
- 3) 一方面的罪是在『我們裡面』的；
 - a) 在『我們裡面』的罪，我們要得勝，要得釋放
 - b) 在『我們裡面』的罪，需要我們算我們已經死了
 - c) 在『我們裡面』的罪，必須『主』『十字架』的拯救。
 - d) 在『我們裡面』的罪，我要得自由，要得釋放

『這兩方面罪的效力如何不同』

- 1) 在『神』面前的罪
 - a) 在『神』面前的罪是叫我們心裡沒有平安，一想到審判，地獄，死亡，以及人生結局的問題，就覺得我這個人在『神』面前是有罪的。
 - b) 一想到『神』的聖潔，公義，和『祂』的定規，就覺得惶恐不安。
 - c) 今天這裡有的人沒有信『耶穌』為救『主』，都有這種經驗。
 - d) 因為他在『神』面前是個罪人。他知道自己一定要到火湖裡，永遠受苦；他懼怕，沒有平安
- 2) 人不只有在『神』面前的罪，還有在人裡面的罪。
 - a) 每個人都能證明，罪不只是在『神』面前，也是在我裡面！
 - b) 當我們發脾氣，就算是這是因外面的事使我們冒火發怒。其實，仔細想一下，並不都是因外面的事，而是因為我們裡面有火，有一種東西時常要冒出來。
 - c) 就像說炸藥爆發，不能怪外面有火，而是因為它裡面有炸藥。
 - d) 罪(發怒)是從心裡發出來的。
 - e) 許多人想，我心思頂污穢，充滿了罪惡，這是因我們看了外面不好的圖書引誘我犯罪。

『罪住在人裡面，是有根的』

- 3) 罪住在人裡面，是有根的，沒法除得去。
- 4) 許多罪人喜歡賭博，吃鴉片，不只是外面的事吸引他去作，乃是裡面的罪因受到引發而逼他去作。
- 5) 罪在『神』面前是有刑罰的，但罪在我們裡面卻是有勢力抓住我們的，叫我們作我們所不願意作的事，我們是能用強大的意志，將它壓下去，使它不發出來。但它只要一有機會，它就又會爆發出來了。這是人實在的情形。

6) 罪在人裡面是作王的，而我們是作它的奴僕的。罪有權力勢力能抓住我們，要我們去作我們不願作的事。

『拯救也是兩方面』

1) 罪既然有在『神』面前和在『人』裡面的兩方面，所以拯救也有兩方面。這不是說有兩個拯救，乃是說拯救有兩方面

第一：『主』救我們脫離懼怕，刑罰，良心的控告，和一切的不平安；。

第二：同時『主』也救我們脫離罪的勢力

2) 『主』的拯救是完全的，『祂』不僅救『人』脫離『神』的刑罰，也救『人』脫離罪的勢力。

3) 『主』為我們死，是怎樣拯救我們脫離罪的兩方面呢？

4) 【羅馬書 5:12】，【羅馬書 6:23】告訴我們說，有罪的人必要死。

【羅馬書 5: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、死又是從罪來的、於是死就臨到眾人、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】

【羅馬書 6: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·惟有 神的恩賜、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、乃是永生。】

『『主』的血洗淨了我們』

1) 『主』的死，替我們擔當死的刑罰。『祂』流出血來，救贖，洗淨我們在『神』面前一切的罪。

『錯誤訂正』

a) 有人也許說，【希伯來書 9:14】說，『主』的血洗淨我們的心麼？但請留意這一節的小字怎麼說呢？小字是說，『良心』。

【希伯來書 9:14 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、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、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〔原文作良心〕除去你們的死行、使你們事奉那永生 神麼。】

b) 全部【聖經】沒有一處說血洗淨人的心，唯獨說洗淨我們的良心。

c) 良心就是那在我們裡面控告我們的，說，我們不對，所以是該死，該滅亡的。

5) 『主』的血只洗淨人的良心，叫我們不受良心的控告，而得平安。

6) 『主』的血叫我們知道，雖然我們的罪是當受刑罰的，並且『主』就是為我們的那些罪死了，成功了『神』的義；

7) 但是沒有人能靠『主』的血洗在道德上變作好人，再不犯罪，或從罪裡得了釋放，

8) 『主』的血只能使我們在『神』面前成為潔淨，除去良心的控告；

9) 『主』的血不是主觀的，乃是客觀的；不是洗人的心，乃是洗人的良心。

10) 人都是污穢敗壞的有了『主』的血，罪就得赦免，不再受刑罰；。

11) 但【聖經】沒有告訴我們說，血也能除去罪的勢力，因問那是另一方面的事。

『表明死』

1) 『寶血』表明死，『十字架』也是表明死

- 2) 但『寶血』是關於刑罰，是對付在『神』面前的罪；。
- 3) 而『十字架』是對付在人裡面罪的勢力，是『十字架』使我心裡清潔，能以勝過罪。
- 4) 『十字架』和『寶血』不同的地方。
 - a) 『主』的『寶血』是除去在『神』面前的罪的。
 - b) 『十字架』是對付在人裡面的罪的。
 - c) 『十字架』並不是釘死裡面的罪的。
- 5) 【聖經】中找不出一節的經文說，『十字架』是釘死罪的。
- 6) 那麼『十字架』是釘什麼的呢？『主耶穌』
- 7) 【聖經】告訴我們，不是罪被釘死，乃是我們的『舊人』一同被釘死。
【羅馬書 6: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、和他同釘十字架、使罪身滅絕、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】
- 8) 不是那有勢力的罪被釘死，乃是這個喜歡聽罪指揮的『舊人』被釘死並
- 9) 不是罪根（那作根的罪）被拔出來了，乃是『舊人』被釘死。

【在【羅馬書 6:6】裡，我們看見三個東西：】

- 1) 在【羅馬書 6:6】裡，我們看見三個東西：『舊人』，『罪的身體』和，罪。
【羅馬書 6:6 因為知道我們的『舊人』、和他同釘十字架、使罪身滅絕、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】
- 2) 我們這個人，現在不再作罪的奴僕，因為『舊人』已被釘死了，無法再了，。
- 3) 但是請記的罪本身並沒有死，罪還是活著。
『比喻』
- 1) 讓我們用比方來說明這裡的意思這裡有三個東西：『舊人』，『罪的身體』和，罪。而罪好像是主人，
 - a) 『舊人』好像是管家，『罪的身體』好像是傀儡，罪雖然是主人但，沒有權柄和能力來使用這個『罪的身體』，能夠使我們『罪的身體』犯罪的主使者是『舊人』，
 - b) 每當『舊人』贊成的時候，『罪的身體』就作『舊人』的傀儡了，『舊人』是居在當中，『罪的身體』在外面，罪在裡面。；
 - c) 每當裡面的罪試探時，便會使得『舊人』情慾發生，『舊人』便叫發出命令，使『罪的身體』犯罪。
 - d) 『罪的身體』本身是沒有主權的東西，自己不能作什麼，必須『舊人』叫它作，它才作。
- 4) 現在『主耶穌』拯救我們，並不是把我們『罪的身體』殺死，也不是把罪根消滅，乃是把我們的『舊人』釘死，叫『舊人』和『祂』同釘『十字架』。
- 5) 所以現在【羅馬書 6:6】的三個東西，現在只剩下兩個。『罪的身體』在外面，罪在裡面，中間價入有一個『新人』代替『舊人』，居住在從前『舊人』的地位。
- 6) 因此，當裡面的罪要叫『罪的身體』犯罪，它只能呼叫試探『新人』，要叫它發動情慾；但是『新人』是和罪不合的，『新人』是不理會罪的主張的，所以，『罪的身體』也就不會再去實行犯罪了。

『舊人』釘死的目的是什麼呢？

- 1) 『舊人』釘死的目的是使『罪的身體』滅絕。』在原文『滅絕』，意即『失業』。
- 2) 也這就是說，『罪的身體』沒有了『舊人』，也就不會作什麼。
- 3) 『舊人』已經死了，所以我們能完全勝過罪。
- 4) 請記得，每個信徒死了，不是自己弄死的，不是自殺死的。
- 5) 而是當『主耶穌』釘在『十字架』上的時候，也把我們也帶到『十字架』上釘了(這是神做的)。
- 6) 我們的罪是無法藉著『祈禱』，『讀經』，『虔誠』，『敬拜』，『克己』，『受苦』而除掉的；
- 7) 必須是『主耶穌』把我們的『舊人』，和『祂』同釘在『十字架』上，使我們得了拯救
- 8) 要記得：『血』是對付在『神』面前的罪，『十字架』才是對付『舊人』。

『我們對罪應具什麼態度』

- 1) 我們對罪應具什麼態度呢??
- 2) 請看【羅馬書 6:11】『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〔原文是『算』〕自己是死的；向『神』在『基督耶穌』裡，卻當看〔原文是『算』〕自己是活的』
【羅馬書 6:11 這樣、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·向 神在基督耶穌裏、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】

『用信心支取『祂』的得勝』

- 3) 但是，為什麼緣故在經歷上卻完全不是這樣？我們仍舊是犯罪，還是脫不了罪的管轄呢??，身體還是一樣被罪驅使呢??
- 4) 這是因為『主耶穌』雖然為我們成功了完全的救法，但是，我們並沒有接受『祂』的工作，相信『祂』所成功的，並沒有用信心支取『祂』的得勝。
- 5) 也就是『祂』雖然把我們的『舊人』釘了，但我們卻無法專一的相信我們的『舊人』是已經跟『主耶穌』釘在『十字架』上了。我們還是以為我們的『舊人』還是活著的。
- 6) 所以在【羅馬書 6:6】將事實告訴我們之後，接著【羅馬書 6:11】就將我們所當作的告訴我們。

【羅馬書 6: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、和他同釘十字架、使罪身滅絕、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·】

【羅馬書 6:11 這樣、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·向 神在基督耶穌裏、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】

- 7) 【羅馬書 6:11】是說『主』既然把它釘了，我們現在就當算它實在是死的了，不能再叫我們犯罪了。
【羅馬書 6:11 這樣、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·向 神在基督耶穌裏、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】

- 8) 我們應當對罪說，我的『舊人』已經死了，我不再作你的奴僕了。
- 9) 我們能勝過罪，不是把罪算作死的，乃是信『主』所已經成功的事實，也就是算我們的『舊人』是死了。

『算』

- 1) 我們怎樣算算數呢？
- 2) 例如：二加二是四。我們為什麼算它是四呢？因為二加二實在是四。
- 3) 所以，我們怎麼來看（算）我們自己是死的意思呢??，
【羅馬書 6:11 這樣、你們向罪也當看〔原文是『算』〕自己是死的·向 神在基督耶穌裏、卻當看〔原文是『算』〕自己是活的。】
- 4) 這並不是說，我們自己並沒有死，姑且把它看作死，當作死，或以為它是死的，或者把它『譬如昨日死』；
- 5) 而是因為『舊人』死這件事，是『神』所已經作了的，所以，我就算它是真的。
- 6) 『神』說，我是釘死了；我『信』這話，承認說，我是死了
- 7) 『信』就是說，『神』說我的罪赦了，我也說我的罪真是赦了。『神』說我死了，我也承認自己是已經死了。

『埋葬』

- 1) 我們為何要受浸呢？
- 2) 因為我的罪已經洗淨了，我就應當去受浸，來見證我的罪是已經洗淨了。
- 3) 因為我的『舊人』已經死了，我也應當去受浸，來證明(見證)我的『舊人』實在是死了。
- 4) 人死了，第一件事就是要抬去埋葬。埋葬這個行為，就是見證被埋者是已經死了的人。
- 5) 【聖經】告訴我們，既然釘死了，就要與『主』一同埋葬。
【羅馬書 6:4 所以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、和他一同埋葬·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、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、從死裏復活一樣。】
【羅馬書 6:5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、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·】
【羅馬書 6: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、就信必與他同活·】
- 6) 『受浸』，在【聖經】中的意義，不只是洗淨，並且是埋葬。
- 7) 人不信自己是死的，不能受浸。因為那樣作，就是把那人活埋了。這是不對的。
- 8) 受浸的人，必須信自己是與基督已經同釘死了。
- 9) 我們怎樣表明我們的信呢？我們怎樣來為基督完成的工作作見證呢？藉著『受浸』。
- 10) 埋葬是什麼意思呢？ 就是使死人不在我眼前，就是使我眼睛不再看見死人。
- 11) 如果我們浸在水裏，算是埋葬。那這樣的埋葬，就是表明我們永遠再也看不見『舊人』了。

『『受浸』的條件有兩個』

- 10) 所以『受浸』的條件有兩個

a) 【**聖經**】不只告訴我們說，起來洗去你的罪，就是因信『**神**』已把你的罪救贖，洗淨了，所以起來受浸作個見證；

b) 也是要我們因為相信自己是死了的緣故，起來受浸被埋於水中。

11) 不只說罪洗去了，也說我這個人埋葬了。

12) 罪洗掉，人也洗掉了。這是受浸的意義，這是受浸的見證。

13) 所以『**受浸**』的意義有兩點：

a) 第一，洗去罪；

b) 第二，算我的『**舊人**』是釘死了，去埋葬。

--END--